**113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活動－大專校院初審評選小組運作說明**

1. **初審評選小組執行單位：**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
2. **執行事項：**
3. 提報各區評選小組預擬名單，並依時程報部核可。
4. 依本部核可名單邀請並安排初審評選事宜。
5. 各區初審會議日期確認後，請提供本部。
6. **初審評選小組籌組期程：**

| **序號** | **日 期** | **工作項目** | **備 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113年6月7日以前 | 提報各區評選小組預擬名單 | 1. 人數：**9**人（區域內委員至多**6**位、跨區委員至少**3**位；任一性別委員至少**3**位。）
2. 本部將彙整各區研擬之名單，並於奉核後，分別提供各區進行人員之邀請。
 |
| 2 | 113年6月7日至7月上旬 | 籌組各區評選小組及安排會議召開事宜 | 各區初審會議日期確認後，請提供本部。 |
| 3 | 113年7月15日以前 | 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審 |  |